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向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现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继续为杭州龙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杭州龙华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杭州龙华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福建雪人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安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二轻安装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龙华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522.2	12240.29
负债总额	7713.39	8096.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08.81	4143.8
营业收入	11307.67	7017.02
营业利润	335.34	-125.93
净利润	227.33	-141.1

（二）二轻安装

- 1、名称：福建雪人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 3、法定代表人：陈瑜
- 4、注册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1999 年 03 月 12 日
-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 GC 类 GC2 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64.4	3172.63
负债总额	2320.2	1143.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5.8	2028.99
营业收入	246.94	2091.18
营业利润	-23.00	-39.37
净利润	-15.83	-10.4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 1、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满足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二轻安装生产制造能力，释放产能，对二轻安装的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二轻安装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二轻安装生产制造能力，释放产能，对二轻安装的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且二轻安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二轻安装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二轻安装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